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杨利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杨利平先生申请辞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利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杨利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利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2022半年度ESG专题报告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正式发布《中国工商银行2022半年度社会责任(ESG与可持续金融)专题报告》(以下简称"ESG专题报告")。这是本行连续第二年发布半年度ESG专题报告。报告分为治理与可持续风险管理、境内机构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境内普惠金融、境内机构隐私与数据安全、境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人力资本发展、ESG绩效定量指标八个部分,全面展示了本行上半年ESG工作成效,重要数据和指标经过第三方鉴证。

2022年上半年,本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守国有金融企业的初心和使命,把服务国家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标全球优秀实践,完善ESG治理与风控流程,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审议、监督、评价ESG工作进展等方面的职责,在规范的治理框架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大行作用。本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国家所需、金融所能、自身所长,不断加大可持续金融供给,持续巩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优势,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守护客户信息安全,夯实人力资本发展基础,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充分发挥金融力量,促进经济、环境、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2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韦明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志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韦明亮
任职日期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2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过往从业经历	韦明亮先生,硕士研究生。2000年3月起先后担任上海国禾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光大证券研究所机械行业高级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高级分析师、光大证券投资部执行董事兼投资经理、国联安基金权益投资部总监、望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8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2022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曾经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5706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12-10	2015-04-28
	25703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4-23	2015-04-28
	00100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26	2015-04-2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对品牌的保护。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慕思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3164号《行政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上述诉讼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受理案件,并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京行终316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1、上诉人(原审第三人):王瑞丰,住四川省西充县车龙乡席家沟村6组24号

2、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炳坤,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敏学,广东凯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勇,广东凯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3、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志焕,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二)上诉人诉讼请求

[illegible]

三、判决结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王瑞丰的上诉请求及其理由均缺乏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公司负担(已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王瑞丰负担(均已交纳)。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对品牌的保护。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3164号《行政判决书》;

2、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73行初16821号《行政判决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7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8层公司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33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16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0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提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1%。

提案3.00《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毛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减持股东合计持有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8,163,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时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发布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第二大股东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荀建平、姚志中(以下统称为"减持股东")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581,5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减持股东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17,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合计减持21,917,624股,占总股本的1.84%。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荀建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563,216	6.5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8,563,216股
荀建平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股
姚志中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荀建华	78,563,216	6.59%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荀建平	5,758,812	0.48%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姚志中	5,758,812	0.48%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合计	90,080,840	7.5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荀建华	10,400,000	0.87%	2022/3/2-2022/9/2	大宗交易	4.66-4.67	48,507,000.00	未完成:48,663,931股	68,163,216	5.71%
荀建平	5,758,812	0.48%	2022/3/2-2022/9/2	集中竞价交易	4.86-4.98	28,702,664.24	已完成	0	0%
姚志中	5,758,812	0.48%	2022/3/2-2022/9/2	集中竞价交易	4.92-5.01	28,473,448.22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5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23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部分超募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9月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 0325 3910 508	超募资金	0

注: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没有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3903253910508,截至2022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志丹、冷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节假日自动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6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不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合作的预约性文件,不构成对协议双方产生最终约束力的文件及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双方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在依法、依规履行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后,由双方相关主体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协议、合同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是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公司与原子能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在氯化稀土生产及稀土氧化物分离、矿渣暂存与处置、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贸易经营、独居石精矿综合利用及铀钍分离工艺研究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达成本《协议》合作内容,并于2022年9月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签署本《协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657N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6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辛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9号楼

经营范围:核燃料专用材料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核燃料研发;核燃料经营管理;核燃料加工设施建设、工程研究与设计;核燃料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仪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自动化控制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仓储;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金属矿石、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税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原子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是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机制,为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环境保护政策,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合作与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1.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营造有利的发展环境,着眼扩大合作区域,实现利益共享。

2.平等协商,合理对接。加快合作领域专项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争取将双方合作项目纳入各自发展战略和规划。

3.尊重市场,加强合作。以市场机制为基础,以市场导向为原则,共同拓宽合作领域。

(三)合作内容

1.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贸易合作经营。双方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积极探索多种合作形式。双方将在各自稀土氧化物产品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抓住稀土行业发展机遇,形成合力,实现共赢。

2.独居石精矿综合利用及铀钍分离工艺研究。原子能公司推动科研立项,充分发挥双方科研优势,通过对独居石及优溶渣进行适当处理以提取铀、钍、氯化稀土等有价值资源,待工艺路线验证成熟后,适时启动中试厂项目,为独居石开发的安全环保发展,提供标准、规范的研究成果和技术保障,共同推进稀土产业链精深发展。

3.氯化稀土供应、氯化稀土加工厂及稀土氧化物分离厂项目合作。在确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稀土产业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双方在技术、资源、制度、管理、信息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开展氯化稀土产品合作,由原子能公司向公司供应氯化稀土并适时开展氯化稀土加工厂及稀土氧化物分离厂项目合作。

4.尾渣暂存与处置。原子能公司所属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和车队,以及国家低、中放固体废物的接收、储存和处置的合法场所。原子能公司负责为公司处置放射性尾渣,尾渣放射性指标、包装等需符合原子能公司处置或暂存的相关要求。

(四)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期限届满后如任何一方对继续合作未提出原则性异议,则合作期限自动延期5年。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针对具体事项的合作,由各方各自所属单位在本《协议》框架下,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

在本《协议》下,随着合作的进展或领域的拓宽,双方将根据需要另行协商签订分项协议、补充协议或执行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公司与原子能公司未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双方后续签订具体协议的基础。公司与原子能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机制,营造有利发展环境,扩大合作区域,实现利益共享,为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环境保护政策,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合作与发展新格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协议》是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不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合作的预约性文件,不构成对协议双方产生最终约束力的文件及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双方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在依法、依规履行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后,由双方相关主体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协议、合同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2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翟业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王占成先生,独立董事祝社民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最近市场价波动较大,请问公司是否会出手稳定市场价?八月份挂牌价已经比市场价高了,九月份是否继续稳价措施?

答复:公司持续发挥稀土大集团引领作用,落实国家稀土发展战略,保供稳价,持续保障市场平稳运行,促进全产业链健康可持续发展。

问题2:面对稀土主要产品如氧化镨钕价格下降趋势,公司计划采取哪些措施稳定终端市场?

答复: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促进稀土元素平衡高值利用,公司积极推动稀土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发展,做精做强稀土功能新材料产业,公司发挥稀土资源优势,以资本为纽带,通过独资设立、合资组建、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催化材料等稀土功能材料产业,不断提高产业规模、发展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公司所属稀土功能材料企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通过采购加工稀土原料类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自产业领域内的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同时,公司结合资源特点及发展规划,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做专做特稀土终端应用产品。

问题3:请问与厦门钨业的合作将会给北方稀土带来哪些机遇?

答复:双方在产品结构、上游资源与下游应用等方面有着良好的互补性,双方决定在稀土产品、技术协同、股权、产业运营、管理、人才培养与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形成深度战略联盟关系,以强化双方的合作。

问题4:请问今年上半年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大吗?看稀土销售量下滑了。

答复:上半年国内疫情反复,导致物流环节不畅,对公司的销售发货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

问题5:前段时间子公司甘肃稀土新增11000吨萃取生产线投产了,是不是代表公司目前分离产能达到13万吨了?

答复:请查阅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

问题6:请问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分离指标,是含外矿一起的吗?

答复: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含外矿。

问题7:9月底将要开始下一轮的稀土矿价格协商了,如何保证协商内容的保密,防止出现上一次的风波。

答复: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都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内幕信息登记手续。

问题8:能否说明一下2021年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及应用产品的销量数据?

答复:请查阅公司每季度发布的经营数据公告及2021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问题9:上半年公司镨钕的产量是多少?

答复:请查阅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经营数据。

问题10:市场价最近波动较大,请问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答复: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整体消费能力减弱,再加之国内疫情反复,影响下游开工率,新增订单不足,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问题11:公司下半年指标继续有新增量,今年指标能否用完?

答复:公司在不超过工信部总量控制计划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产能进行生产。

问题12:2021年稀土氧化物库存6.1万吨,销量4.2万吨,生产量1.3万吨。请说明一下稀土氧化物销量中,库存量大概占比。

答复:请查阅公司2021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问题13:能否说明一下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盛和资源采购的精矿数量和价格?

答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盛和资源采购了稀土精矿,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问题14:与包钢提价事到底几时落实?不要总是说协商,股民要大约时间!

答复:敬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15:公司半年报披露后有无接待机构调研计划,目前董秘职位空缺,证券事务部打太极,请问如何能与公司进行现场交流?

答复:公司欢迎投资者前来调研。

问题16:请问公司目前有没有在建的分离产能?

答复:公司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调整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有序提升产能,优化产能布局,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问题17:经查2016年以来与包钢股份6次的精矿交易定价都公告与包钢股份协商(甚至是充分协商)定价,阅读6月23日双方的公告发现疑似没协商好就发公告,请问这次价格调整是不是没有充分协商?

答复: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问题18:请问公司2021年磁性材料合金单吨毛利大幅提升,是因为重稀土价格大幅上涨吗